

用油料約 2,280 公升，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5.518 公噸，創造政府、駕駛人及環境三贏局面，具有推動效益。

- 三、考量油電混合車之價格較一般小客車為高，補助後將可縮小差價，在現行實務計程車之購置多採分期付款情形下，若能讓油電混合車之頭期款負擔與汽油型車輛相同，應具相當誘因可鼓勵計程車駕駛人汰舊換新使用油電混合車，交通部爰會同行政院環保署規劃試辦提供換購油電混合計程車業者每輛車 11.5 萬元之購車補助（包括該署補助 2.5 萬元），預定 102 年全年度補助 1,000 輛。共同補助鼓勵計程車換購油電混合車。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研議開放癌症病患申請外籍看護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79）

許委員就研議開放癌症病患申請外籍看護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係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以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為原則。行政院勞委會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係採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
- 二、國內長期照顧需求仍以本勞為照顧主軸人力，至長期照顧制度建置過程中，仍需外勞之補充，並漸進接軌，行政院勞委會自民國 95 年 1 月起實施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回歸醫療專業判斷，改由公立醫院、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精神專科醫院等專業醫療機構，由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共同組成醫療團隊綜合評估認定被看護者是否需全日照顧，或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持有特定身心障礙手冊重度以上等級者，並經地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者，得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規定，向該會申請外籍看護工。茲因目前外籍看護工申請資格係以失能程度為認定標準。而重大傷病卡核發之目的，係免除病患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以減輕病患之經濟負擔，尚難用以證明失能程度。倘被看護者有重大傷病（如癌症），可透過醫療專業評估其失能照顧需求，尚不宜將重大傷病直接納入申請外籍看護工資格中，以免影響國內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
- 三、另為因應照顧服務之人力需求，行政院勞委會已提供僱用獎助金鼓勵雇主僱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並減輕雇主僱用負擔，每月補助 1 萬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民眾可透過該會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洽詢或提出申請，以促進國內長期照顧體系之發展。未來該會將持續透過前開諮詢小組，檢討相關規範，以回應民眾需求。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案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